

第二期工程  
特別預算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

# 會計月報

中華民國108年06月份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室主任 桑瑞華

機關長官：

臺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南區工程處  
陳俊宏(用)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

目 次

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

一、歲入累計表	第 頁至第 頁
二、經費累計表	第 頁至第 頁
三、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累計表	第 頁至第 頁
四、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累計表	第 1頁至第 1頁
五、平衡表	第 2頁至第 2頁
六、資本資產表	第 3頁至第 3頁
七、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第 4頁至第 4頁
八、資本資產變動表	第 5頁至第 5頁
九、歲出用途別累計表	第 頁至第 頁
十、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第 頁至第 頁
十一、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第 6頁至第 6頁
十二、收入支出彙計表	第 7頁至第 7頁
十三、公庫收付差額解釋表	第 8頁至第 8頁
十四、銀行（公庫）存款差額解釋表（依出納管理手冊或本縣出納管理等規定格式）	第 9頁至第 9頁
十五、財產增減結存表（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或本縣財產管理等規定格式）	第 頁至第 頁
十六、財產分類統計表（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或本縣財產管理等規定格式）	第10頁至第10頁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累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

頁數：第1頁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1)	減免(註銷)數(2)	本月實現數	截至本月止 累計實現數(3)	調 整 數(4)	尚未執行數 (5)=(1)-(2)-(3)+(4)	備註(預付款)							
	款	項	目	節								代 號 及 名 稱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3	98				-	-	-	-	-	-	-							
					313,800	-	100,800	301,400	-	12,400	-							
		03			-	-	-	-	-	-	-							
					313,800	-	100,800	301,400	-	12,400	-							
			03		-	-	-	-	-	-	-							
					313,800	-	100,800	301,400	-	12,400	-							
					-	-	-	-	-	-	-							
					313,800	-	100,800	301,400	-	12,400	-							
					-	-	-	-	-	-	-							
					313,800	-	100,800	301,400	-	12,400	-							
					-	-	-	-	-	-	-							
					313,800	-	100,800	301,400	-	12,400	-							
					-	-	-	-	-	-	-							
					313,800	-	100,800	301,400	-	12,400	-							

製表

許家

核覆

新員周希羽

主辦主計人員

會計室 蔡瑞華

機關長官

報表編號：arg40 列印日期：108/7/3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6月30日

頁數：第2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負債	12,400
		流動負債	12,400
		應付款項	12,400
		其他應付款	12,400
		淨資產	-12,400
		資產負債淨額	-12,400
		資產負債淨額	-12,400
		資產負債淨額	-12,400
合 計		合 計	-
備 註		備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 應付保證品	-
債權憑證		- 待抵銷債權憑證	-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8年6月30日

頁數：第3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固定資產	1,235,396	資本資產總額	1,235,396
土地改良物	578,246	資本資產總額	1,235,396
房屋建築及設備	15,174		
機械及設備	632,2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774		
雜項設備	8,955		
合 計	1,235,396	合 計	1,235,396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6月30日

頁數：第4頁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210399003新店線工程			
	合計	12,400	12,400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

資本資產變動表

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

頁數：第5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本年度資本 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長期投資	0	0	0	0	0	0
土地	0	0	0	0	0	0
土地改良物	57,824,591	-56,610,260	0	0	-636,085	578,246
房屋建築及設備	1,517,403	-1,502,229	0	0	0	15,174
機械及設備	5,487,865	-4,790,008	0	0	-65,610	632,2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6,915	-214,746	0	139,515	138,120	774
雜項設備	1,522,517	-1,507,292	0	626,992	620,722	8,955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0	0	0	0
權利	0	0	0	0	0	0
小 計	66,569,291	-64,624,535	0	766,507	57,147	1,235,396
租賃資產	0	0	0	0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0	0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0	0	0	0
遞耗資產	0	0	0	0	0	0
電腦軟體	0	0	0	0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0	0	0	0
小 計	0	0	0	0	0	0
合 計	66,569,291	-64,624,535	0	766,507	57,147	1,235,396

註：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累計表之捷運系統工程為301,400元，資本資產帳本年度增減數766,507元，差異數為1,067,907元，差異說明如下：

1.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累計表之捷運系統工程截至108年6月底止累計實現數為301,400元，其中包含工程管理費301,400元。
2. 截至本月止已報廢減損財產766,507元。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頁數:第6頁

項 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 於 本年度實現數 (8)	公庫撥入數 (9)=(1)+(2) +(3)+(4)+(5) +(6)+(7)-(8)	公庫 分配數 餘額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零用金 (5)	退還收入(預 收)款 (6)	其他應收款 (7)			
支出合計數	301,400	0	0	0	0	0	0	0	301,400	12,400
以前年度	301,400	0	0	0	0	0	0	0	301,400	12,40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301,400	0	0	0	0	0	0	0	301,400	12,400
093年度 0360980300* 新店線工程	301,400	0	0	0	0	0	0	0	301,400	12,40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0	0	0	0	0	0

製表

**許家鳳**

核覆

**科員周希羽**

主辦主計人員

**會計室 桑瑞華**

機關長官

報表編號: arg009 列印日期: 108/7/2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

頁數：第7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本月數	累計數
收入		
公庫撥入數	100,800	301,400
收支餘絀	100,800	301,400
	100,800	301,400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

公庫支出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108年6月30日

第8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代號	本機關列報數(1)		公庫列報數(2)		差額 (1)-(2)	
	本月分配數	累計分配數	本月分配數	累計分配數	本月分配數	累計分配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93-98-03-捷運系統工程-新店線工程*	100,000	313,800	100,000	313,800	-	-
	100,800	301,400	100,800	301,400	-	-
合 計	100,000	313,800	100,000	313,800	-	-
	100,800	301,400	100,800	301,400	-	-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

表單編碼：FP04-M7006-04

保留庫款差額解釋表

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全1頁第1頁

科目名稱	保留庫款帳面餘額							淨計	支付處對帳單未支用餘額	說明
	以前年度轉入數未實付之預算分配數、受託經費移撥數	調整事項 (減)								
		暫付款	押金、材料	零用金	委託經費	受託經費憑證移還數	其他			
合計	12,400							12,400	12,400	
甲、本機關預算部份合計	12,400							12,400	12,400	
93年度										
新店線工程W5780-03	12,400							12,400	12,400	
乙、統籌科目										
丙、受託經費部份合計										
公務機關預算部分										
特別預算部分										

製表：

覆核：

主辦出納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許家麗

人員圖章

秘書室郭淑英主任

會計室桑瑞華主任

[UCOMB02/BGT647R01]

支用機關代號：18004

支用機關名稱：捷運局南工處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庫款支付對帳單(應付歲出款)

資料日期：108年06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

印表日期：108/06/28

印表時間：22:23:41

頁次/總頁次：2/2

類 別	年 度	編 列 機 關	預 算 科 目	門 別	用 途 別	收 辦 日 期	憑 證 編 號	收 件 編 號	保 留 累 計 分 配 數 (含已分配)	預 付 費 用 保 留 數 淨	累 計 支 付 數 (含收回 預 付 費 用 保 留 數)	未 支 用 餘 額
					03	0627	A60066	0069875600			8,981	
					03	0627	A60066	0069875601			14,517	
					03	0627	A60067	0069875900			209,754	
					03	0628	A60068	0070044300			5,231,035	
					03	0628	A60068	0070044301			140,000	
					****			*	67,168,354	3,501,353	11,089,430	56,078,924
					****			***	67,168,354	3,501,353	11,089,430	56,078,924
CW	093	18004	609803	2		(上期餘額)			213,800	0	200,600	13,200
			新店線工程		03	0603			100,000			
					03	0619	A20006	0069081700			14,400	
					03	0619	A20008	0069081800			14,400	
					03	0619	A20008	0069081801			43,200	
					03	0619	A20007	0069082100			28,800	
					****			*	313,800	0	301,400	12,400
					****			***	313,800	0	301,400	12,400

科員周奇西

#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原南工部分)市有財產分類統計表

期別：初期路網

財產性質：公共用

中華民國108年6月1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

製表日期：民國108年07月02日

頁次：1 / 1

財產類別		上期結轉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折舊	本期結存金額
一. 土地	筆數	0	0	0	0	0
	面積	0.00	0.00	0.00		0.00
	價值	0	0	0		0
土地改良物	數量	1	0	0	0	1
	價值	578,246	0	0		578,246
二. 房屋建築及設備	棟數	0	0	0	0	0
	數量	0	0	0		0
	面積	0.00	0.00	0.00		0.00
	價值	0	0	0		0
三. 機械及設備	數量	3	0	0	10,935	3
	價值	613,906	0	0		602,971
四. 交通及運輸設備	數量	0	0	0	0	0
	價值	0	0	0		0
五. 什項設備	數量	0	0	0	0	0
	價值	0	0	0		0
六. 有價證券	股數	0	0	0	0	0
	價值	0	0	0		0
七. 權利	數量	0	0	0	0	0
	價值	0	0	0		0
小計	總值	1,192,152	0	0	10,935	1,181,217
合計	總值	1,192,152	0	0	10,935	1,181,217

備註：

1. 財產價值以新臺幣(元)計算。
2. 土地詳計筆數及面積，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2位止。
3. 建物詳計棟數、數量及面積，其有建物標示者，以棟數計算，無建物標示者，以數量計算，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2位止。

業務單位

業務員 鄭凱駿

會計單位核簽

會計員 郭淑華

科員 周希羽

會計室 蔡瑞華

機關首長

陳俊宏(兩)

#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原南工部分)市有財產分類統計表

期別：初期路網

製表日期：民國108年7月02日

財產性質：公務用

中華民國108年6月1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

頁次： 1 / 1

財產類別		上期結轉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折舊	本期結存金額
一. 土地	筆數	0	0	0	0	0
	面積	0.00	0.00	0.00		0.00
	價值	0	0	0		0
土地改良物	數量	0	0	0	0	0
	價值	0	0	0		0
二. 房屋建築及設備	棟數	1	0	0	0	1
	數量	0	0	0		0
	面積	163.80	0.00	0.00		163.80
	價值	15,174	0	0		15,174
三. 機械及設備	數量	16	0	0	0	16
	價值	29,276	0	0		29,276
四. 交通及運輸設備	數量	3	0	0	0	3
	價值	774	0	0		774
五. 什項設備	數量	16	0	0	0	16
	價值	8,955	0	0		8,955
六. 有價證券	股數	0	0	0	0	0
	價值	0	0	0		0
七. 權利	數量	0	0	0	0	0
	價值	0	0	0		0
小計	總值	54,179	0	0	0	54,179
合計	總值	54,179	0	0	0	54,179

備註：

1. 財產價值以新臺幣(元)計算。
2. 土地詳計筆數及面積，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2位止。
3. 建物詳計棟數、數量及面積，其有建物標示者，以棟數計算，無建物標示者，以數量計算，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2位止。

業務單位

助理員劉嵩齡

會計單位核簽

科員周希羽

機關首長

主任郭淑華

會計室主任蔡瑞華

臺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第二區工程處  
陳俊宏(兩)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108 年度第 2 期(民國 108 年 1 月至 6 月)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及 期程	計畫總金額	經 資 門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	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截至108年 6月底累計 分配數	截至108年6月底累計支用數			累計支用數 占累計分配 數%	累計支用數 占可支用預 算%	執行未達累計分 配數8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實際決 標日期	實際決 標金額	預定進 度%	實際進 度%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臺北都會區大 眾捷運系統建 設計畫第二期 工程特別預算	29,383,751,217	資	29,298,087,764	313,800		313,800	313,800	301,400		301,400	96.05%	96.05%					
工管費				313,800		313,800	313,800	301,400		301,400	96.05%	96.05%					

製表人 **辦事員吳美秀**

業務主管

**程道信**

機關首長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室主任 桑瑞華**

**陳俊宏**

註：1. 所稱「重大計畫」係指 5 千萬元以上資本支出（包括營建工程、設備採購及資本門補助等）、府列管、主管機關及本機關首長要求列管之計畫，並請依計畫別逐一填列。

2. 「計畫總金額」欄：係一次性或繼續性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欄：一次性者填列本年度預算數，繼續性者填列歷年度(含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欄：係以前年度保留數(含應付歲出款即應付歲出保留數)及本年度預算數之合計。

「累計分配數」欄：指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截至本表填列期之累計分配數。

「累計支用數」欄：係累計實現數及暫付數之合計。

3. 累計支用數占累計分配數比例未達 80%者，應詳述落後原因及具體改進措施。

4. 本表係屬季報，經機關長官核章後，併於會計報告中，循會計報告遞送程序送相關機關。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  
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受補(捐)助機關(構)、學校或  
民間團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1.代辦; 2.委託;3.補(捐) 助)	計畫名稱	代辦、受委託、受補 (捐)助機關(構)、 學校或民間團體名稱	原始憑證留存機關 (構)、學校或民間 團體名稱(※)	累計核撥金額
無				

※：代辦、受委託、受補(捐)助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如非實際原始憑證留存者，請填列本欄，如係實際原始憑證留存者，本欄毋須填列。

說明：

一、填表範圍：

- (一) 所稱「代辦」，係指依政府採購法第40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構)、學校代辦採購，且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機關(構)、學校者。
- (二) 所稱「委託」，係指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3款辦理，受委託對象所開立之發票或收據不能證明事項完整經過，或依行政程序法委託辦理，且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者。
- (三) 所稱「補(捐)助」，係指機關(基金)對他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且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者。
- (四) 代辦、委託、補(捐)助經費已納列代辦、受委託、受補(捐)助機關(基金)年度預算者，毋須填列本表。

二、各機關(基金)如已有相關報表可替代本表，則請以該報表附送，毋須另行填列。

三、本表請每半年填列至每年6及12月底之資料，並請附加於會計月報送審計機關；如因代辦、委託、補(捐)助案件數量太多，未及於會計月報附送，請於會計月報編送當月底前將相關資料以電子檔案形式函送審計機關。

四、各機關(基金)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應建立控管及審核機制，並將審核結果紀錄於次年6月底前函送該管審計機關。